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047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
聯絡人：石小芳
聯絡電話：(03)3333921轉220
傳真電話：(03)3358025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科附工教字第107000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095N0100V_1070003115ax_1.PDF、A095N0100V_1070003115ax_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7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並備妥報名表、個資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230元整至北科附工教務處註冊組報名(中低收入戶報名費92元整；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報名費，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)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至107年6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(限於每日：上午9時~11時30分；下午2時~4時30分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、校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、電話：03-3333921 # 220。

四、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並自行貼妥兩吋相片1張，照片背面註明就讀國中、班級、姓名)。

(二)備審用之證明文件：如簡章所述。



(三)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，需攜帶正本驗證後歸還。

(四)書面審查資料(自傳及有利甄審之資料，有利甄審資料如二等親任職製造業或台電公司者之在職證明等)。

(五)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報名費，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(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，該證明需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(六)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，或結業證明書，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(應屆畢業生免附)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不含附件)

